

2023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广东省)

一、绩效目标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支持城市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 1 个、支持普通国道建设 264.982 公里、支持国道安全提升项目 28 个、支持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11 座、支持普通国道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项目实施 41 座、支持内河航道建设项目 1 个、支持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 个、年度全社会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里程 4180 公里。

二、绩效完成情况

(一) 资金投入和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2 年 12 月，我省提前安排 2023 年（第一批）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 301,831 万元，用于支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以及危旧桥梁改造；2023 年，我省安排 2023 年（第一批）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 286 万元，用于长大桥梁结构健康检测系统；安排 2023 年（第二批，以奖代补）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 24,154 万元，用于省道及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渡改桥村道安防工程、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安排 2023 年（第二批，直达资金）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 16,249 万元，用于支持普通国道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国道改造、安全提升工程等；安排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广州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安排 2023 年（第五批）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 170 万元，用于购置航道航标灯艇和疏浚；安排 2023 年（第七批）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 33,732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等；安排 2023 年（第六批、十一批）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共计 1,500 万元，用于国道灾毁抢修保通的水毁项目，支持我省公路灾害修复、灾毁抢修保通；安排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内河航道建设（崖门航道二期）。

本次绩效自评的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实际共计 437,922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到省级财政后，省财政通过国库转移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地方财政，由地方财政支付到具体使用单位或项目。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省财政累计转移支付 437,922 万元，资金支出累计 246,167.86 万元，资金支出率 56.21%。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厅转下达车辆购置税资金计划时，要求各地市、各单位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完成建设任务，务必保证中央直达预算资金在 2023 年使用完毕。

(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支持城市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 1 个、支持普通国道建设 264.982 公里、支持国道安全提升项目 28 个、支持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11 座、支持普通国道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项目实施 41 个、支持内河航道建设项目 1 个、支持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 个、年度全社会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里程 4180 公里。

2023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支持城市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 1 个。
2. 支持普通国道建设 264.982 公里，实际支持普通国道改造 264.982 公里。
3. 支持国道公路安全提升项目 28 个，实际支持国道安全提升项目 28 个。
4. 支持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11 座，实际完成 11 座。
5. 支持普通国道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项目实施 41 座。实际支持实施普通国道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 41 座。
6. 支持内河航道建设项目 1 个，主要是支持建设崖门航道二期建设。
7. 支持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 个，实际实施建设项目 9 个。
8. 支持年度全社会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里程 4180 公里，实际完成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里程 4180 公里。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广州市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 1 个，主要包括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项目等 9 项综合货运枢纽项目建设，完成了广州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年度建设任务。

公路水路建设：一是支持普通国道改造 264.982 公里，我省实际支持普通国道改造 264.982 公里；二是支持国道安全提升项目 28 个，实施 28 个；三是支持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11 座，实际完成 11 座；四是支持普通国道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项目实施 41 座，实际支持实施普通国道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 41 座；五是支持内河航道建设（崖门航道二期工程），崖门航道二期工程 2023 年计划完成投资 22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投资 24,500.86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111.37%；六是支持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 个，实际实施建设项目 9 个；七是年度全社会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里程 4180 公里，实际完成 4180 公里。

公路应急抢通：车购税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我省公路灾害修复、灾毁抢修保通，各有关地市抢通任务完成率均 $\geq 95\%$ 。

内河航道应急抢通：绩效目标为购置航道航标灯艇 16 艘和疏浚 10 万立方米，均完成目标任务，土方疏浚补贴覆盖率均 $\geq 95\%$ 。

（2）质量指标

为有效推进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我省大力推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深入开展，着力提升安全监管效能、项目安全管理能力，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完善风险防控化解机制，强化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摸排辨识和精准管控，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为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强化我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保质保量完成农村公路年度建设任务，更好服务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我厅组织开展了2023年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监管与工程建设管理调研督导。从调研督导情况看，各地市大力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多举措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努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区域互联互通高质量发展。

（3）时效指标

2023年，我省交通系统践行“开路先锋”使命担当，一手抓投资建设和安全稳定，一手抓保通保畅和服务质量，全面建设交通强省，较好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

2023年，广州市通过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全市货物吞吐量近7亿吨、国际货物吞吐量超过千万标箱、集装箱多式联运量超过90万标箱，枢纽经济产值规模超过2.1万亿元、上缴利税1252亿元。广州国家综合货运枢纽的经济增长“压舱石”、运输结构“导流器”、资源要素“吸铁石”和绿色智慧“风向标”作用进一步凸显，有力引领和带动了粤港澳大湾区枢纽集群发展，为广州市打造成为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城市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城市注入强劲动力。

2023年，我省民生实事有关“四好农村路”任务超额完成，全年完成新建农村公路6958公里，危桥改造288座，安全防护工程3539公里，建设“美丽农村路”3300公里。新增6个“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大埔县“电商物流+农村客货同载”和翁源县“搭建三级物流体系、力助农产品进城”成为国家第四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全省累计达5个品牌。

（2）社会效益

2023年，我省路网通达程度大幅提高，推进高速公路联络线、支线及延长线建设，推动高速公路向城镇覆盖，畅顺国道通县城，强化省道通乡镇，提升农村公路建管养水平。

内河航道、港口基础设施的建设，促进了港口货物吞吐量的持续增长、增强了广州港、湛江港、茂名港等港口对国际干线班轮的吸引力，使各港口作为集装箱干线港和综合性大港的功能地位进一步巩固、区域门户枢纽功能进一步提升；有效的提高了港口基础设施总体服务水平和综合通过能力。

（3）生态效益

从生态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遵循“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思想，在

组织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项目的不良环境影响。

内河航道、港口基础设施的建设，保障了珠江口港口群进出港船舶，尤其是大型船舶的安全通航，对港口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产生了积极影响。

（4）可持续影响

交通运输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基础不断夯实，保障了全省公路和水运建设养护事业持续发展，推动城乡交通运输统筹协调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农村公路路网结构的优化，提升了路网效率和路况水平。

内河航道、港口基础设施的建设，对提高集装箱班轮准点率、保障港口生产和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例如广州港10万吨级及以上的集装箱远洋班轮显著增加，大型船舶通过量增加，巩固广州港主枢纽港国际地位。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值“ $\geq 80\%$ ”，全年实际完成值“90%”；司乘人员认可度指标，指标值“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90%”。有关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效改善了当地交通出行环境，群众出行更安全、放心，司乘人员对交通环境认可度高，广大群众十分满意。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结合当地实际，各地能尽量满足沿线居民的合理要求，对群众的诉求积极给予解决，得到了群众的广泛支持，并带动当地经济、旅游业的发展，改善沿线群众的出行环境。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省将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资金下达及使用等情况，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整改情况结果作为今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和相关决策的重要参考。